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5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950001053
报告名称:	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216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130000190390), 王海豹(11000154048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61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宏达新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宏达新材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的相关规定。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宏达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190390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901510186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层在202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 发现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固定资产入账基础存在错误, 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列报错误, 因此对2019年和2020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具体会计差错的内容

2019年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从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 原宏达新材子公司, 2019年对外出售)购买一批机器设备, 由于交易标的在交易前一直由东莞新东方使用, 买卖双方未办理实物资产的交割, 加之买卖协议签订不完善, 导致财务入账后个别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买卖双方一直在沟通解决方案。公司编制2021年年报过程中, 对机器设备进行了盘点、梳理和账实核对, 对于2020年度无偿使用江苏明珠的机器设备计提租金1,380,000.00元后, 最终与江苏明珠达成一致意见, 江苏明珠退还公司设备购买款7,404,758.68元, 上述事项形成了会计差错。

2019年11月30日宏达新材以公开拍卖方式, 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施纪洪。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次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2019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间, 标的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交易对价不再调整。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江苏明珠2019年12月销售给东莞新东方这批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归江苏明珠和施纪洪, 不应再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消, 但是公司在编制2019年年报时对该笔交

易进行了合并抵消处理，抵减了固定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12,817,981.28元；2020年合并报表中抵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1,536,183.15元、固定资产12,817,981.28元、营业成本1,281,798.13元。

上述事项导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列报错误。

公司在编制2021年年报时，对上述错误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报表调增其他应收款8,784,758.68元，调增固定资产4,033,222.6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2,817,981.28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817,981.2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817,981.28元。对2020年财务报表调增其他应收款7,404,758.68元，调增固定资产3,075,837.4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0,480,596.08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0,480,596.08元，调增营业成本2,337,385.20元。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09,004,622.31	8,784,758.68	117,789,380.99
固定资产	115,083,145.62	4,033,222.60	119,116,368.22
未分配利润	-782,298,820.11	12,817,981.28	-769,480,838.8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06,422,773.14	12,817,981.28	719,240,754.42

####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5.26	12,817,981.28	12,835,566.54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9,513,239.47	7,404,758.68	16,917,998.15

固定资产	102,319,050.35	3,075,837.40	105,394,887.75
未分配利润	-729,603,036.16	10,480,596.08	-719,122,44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59,118,557.09	10,480,596.08	769,599,153.17

##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79,726,701.30	2,337,385.20	782,064,086.5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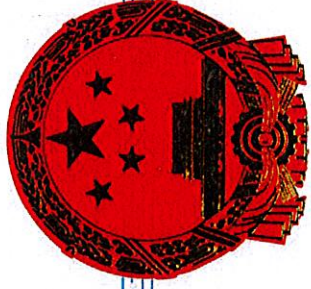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财务；年度审计；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破产清算业务；提供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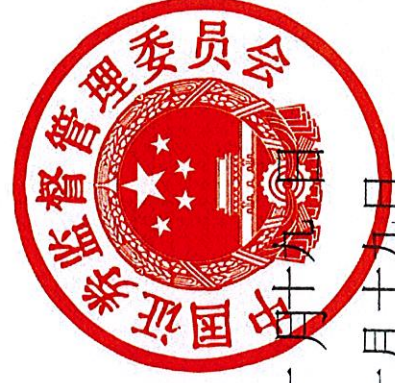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冲  
Full name: Cao C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5680202093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6 m 2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油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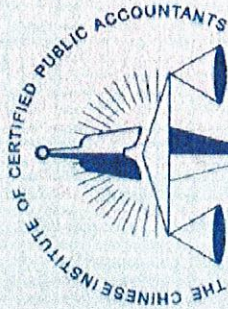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4100015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